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和加纳共和国政府 贸易议定书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纳共和国政府，根据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签订的两国政府贸易和支付协定，就一九七八年度中加贸易进行了友好商谈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## 第 一 条

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需从加纳进口附表“乙”所列的商品，总值为壹千陆百万加纳塞地。

## 第 二 条

加纳共和国根据需从中国进口附表“甲”所列的商品，总值为壹千陆百万加纳塞地。

## 第 三 条

本议定书的附表“甲”和附表“乙”为本议定书的组成部分，对未列入上述附表内的商品的交换并无限制之意。

## 第 四 条

两国买卖双方所交换的商品的质量和价格，应为双方能接受的，并且价格应按照国际市场价格确定。

## 第 五 条

根据上述的贸易和支付协定第十六条的规定，透支额为肆百万加纳塞地。

本议定书自一九七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为一年。

本议定书于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在北京签订，共两份，

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

加纳共和国政府

代 表

代 表

李 强

夸 希

(签字)

(签字)